

附件

## 石家庄市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 2014 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40 项，其中取消 4 项、接收下放 33 项、移交社会组织 3 项)

### 一、衔接取消项目 (共 4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1	市发改委	电力设施废旧器材收购证审核	行政监管	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39 号) 第十九条	
2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备案的 年审	行政监管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省政府文件：《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实施办法〉和〈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2005〕32 号) 第二条、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一 条、第十九条	
3	县 (市)、 区人 力资 源和 社会 保障 局	民办职业培训机 构聘任校长核准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 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 条 部委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 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89 号)	
4	市环 保局	专项规划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审查	行政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第七条、第八条 行政法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国务院令 559 号) 第十七条	

## 二、衔接下放项目（共 33 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部门	备注
1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除燃煤热电项目、燃气热电项目和余热余压发电项目外的其余热电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 号）	县（市）、矿区、栾城区、藁城区、鹿泉区、高新区、正定新区、循环化工园区和空港工业区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省许可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部分下放。此项市本级不再保留，进一步下放至县（市）、区及特定区域实施
2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除跨境、跨重要海湾、跨大江大河（三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和跨非重要海湾、跨大江大河（三级以下通航段）及跨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的项目外的其余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 号）	县（市）、矿区、栾城区、藁城区、鹿泉区、高新区、正定新区、循环化工园区和空港工业区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省许可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部分下放。此项市本级除跨县（市）、区的项目外，其余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的核准进一步下放至县（市）、区及特定区域实施。申报国家、省、市专项资金的项目，根据申报规定需市有关手续的由市出具有关材料。作为子项列入我市原部分保留许可项目“企业投资类项目核准”
3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总投资 1 亿元以下需进口免税的外资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 号）	市发改委	省许可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部分下放。作为子项列入我市原部分保留许可项目“企业投资类项目核准”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部门	备注
4	省民政厅	境外救灾捐赠物资变卖的审批	部委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民政局	此项列入我市非行政许可项目
5	省民政厅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	部委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3号）第五条 部委文件：《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	市民政局	此项列入我市非行政许可项目
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89项 部委规章：《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置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14号令）第三条	市人社局	省委托下放许可事项。此项列入我市审核上报项目
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企业工商注册地在扩权县（省直管县（市）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部委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部长令159号）	市建设局	省许可类“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审批”的部分下放，包括下列资质：1. 施工总承包序列三级资质（不含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的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不含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方面的总承包三级资质）；2. 专业承包序列三级资质（不含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的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不含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方面的总承包三级资质）；3. 劳务分包序列资质。 作为子项列入我市原许可项目“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部门	备注
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劳务企业资质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市建设局	作为子项列入我市原许可项目“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丁级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市建设局	作为子项列入我市原许可项目“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1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项目审批	省政府文件：《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和落实城市住房保障制度切实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的若干意见》（冀政〔2007〕95号）第三项第十一条	市房管局	此项列入我市非行政许可项目
11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省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产地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发〔1983〕2号发布，国务院令1992年第98号修订）第七条、第十一条 部委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1997年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订）第三条、第四条	县（市）、区植物检疫机构	省授权实施许可类。此项市本级不再保留，进一步下放至县（市）、区级植物检疫机构实施
12	省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五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90项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第2项	市商务局	此项列入我市行政许可项目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部门	备注
13	省商务厅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修订）第六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6号发布）第八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修订）第七条</p> <p>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33号）下放管理层级第14项</p> <p>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8号）第五条</p>	县（市）、区及省级以上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	省许可类“依法应由商务部门和原外经贸部门负责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审批”的部分下放。此项市本级不再保留，进一步下放至县（市）、区及省级以上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14	省商务厅	投资总额3亿美元以上、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审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修订）第六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6号发布）第八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修订）第七条</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二十二条</p>	县（市）、区及省级以上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	省许可类“依法应由商务部门和原外经贸部门负责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审批”的部分下放。此项市本级不再保留，进一步下放至县（市）、区及省级以上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部门	备注
15	省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核准的原址改扩建项目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183 项	市商务局	省许可类“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的部分下放。此项列入我市行政许可项目
16	省商务厅	出具劳务人员出境证明	部委规章：《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外经贸部、外交部、公安部令 2002 年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项 部委文件：《关于印发〈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商合发〔2003〕44 号）第二条第一款	市商务局	此项列入我市非行政许可项目
17	省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和收备案审查（一般工程项下）	部委文件：《商务部关于做好外派劳务招收备案工作的通知》（商合发〔2008〕382 号）第二条、第三条 部委文件：《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关于实行外派劳务招收备案制的通知》	市商务局	此项列入我市非行政许可项目
18	省文化厅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8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第 41 项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省确定县级实施（行政许可项目）
19	省文化厅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8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第 43 项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省确定县级实施（行政许可项目）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部门	备注
20	省卫生计生委	省直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第八条、十条	市卫计委	省许可类“护士执业注册”的部分下放。与我市原许可项目“省直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护士延续注册许可”合并为一项
21	省地税局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988 第 17 号发布，2006 年 12 月 31 日修订）第七条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第 49 项	市、县（市）、区地税局	100 万（含）以上由市级审批，100 万以下由县（市）、区级审批。此项列入我市非行政许可项目
22	省地税局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省部门文件：《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地税发〔2012〕84 号，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县（市）、区地税局	省确定县级实施（非行政许可项目）
23	省地税局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省部门文件：《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地税发〔2012〕84 号，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县（市）、区地税局	省确定县级实施（非行政许可项目）
24	省地税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省部门文件：《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地税发〔2012〕84 号，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县（市）、区地税局	省确定县级实施（非行政许可项目）
25	省地税局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省部门文件：《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地税发〔2012〕84 号，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县（市）、区地税局	省确定县级实施（非行政许可项目）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部门	备注
26	省地税局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减征个人所得税	省部门文件：《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地税发〔2012〕84号，2012年12月1日起实施）	县（市）、区地税局	省确定县级实施（非行政许可项目）
27	省地税局	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从事个体经营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部委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 省部门文件：《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地税发〔2012〕84号，2012年12月1日起实施）	县（市）、区地税局	省确定县级实施（非行政许可项目）
28	省工商局	烟草广告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238项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52项	市工商局	此项列入我市行政许可项目
29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下放管理层级第22项	县（市）、区文广新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衔接并进一步下放（行政许可项目）
30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被关闭光盘厂生产线处理审批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下放管理层级第23项	县（市）、区文广新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衔接并进一步下放（行政许可项目）
31	省旅游局	旅行社（国内和入境）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七条	市旅游局	此项列入我市行政许可项目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部门	备注
32	省文物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同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县（市）、区文广新行政主管 部门	市级衔接并进一步下放 （行政许可项目）
33	省文物局	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同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文广新行政主管 部门	市级衔接并进一步下放 （行政许可项目）

### 三、移交社会组织事项（共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移交社会组织
1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市级鉴定	市卫计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 33 号）第二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母婴保健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部委文件：《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 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石家庄市医学会
2	病残儿市级医学鉴定	市卫计委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8 号，2004 年 12 月 10 日修订）第十二条 部委规章：《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国家人口计生委令〔2002〕第 7 号）	石家庄市医学会
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市级鉴定	市卫计委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8 号，2004 年 12 月 10 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部委文件：《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人口科技〔2011〕67 号）第五条、第十六条	石家庄市医学会